附件5

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奖励加分说明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公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5%+综合测评成绩×7%+奖励分成绩×8%。

1、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为学生培养方案有学分要求的所有已修课程（学业成绩单上的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换算公式为：学业成绩=50+平均学分绩点（GPA）×10。不得专门组织考察学生学业表现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

2、综合测评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总分为100分，包含专业素质（包括专业基础和创新创业能力）、科研素质、政治思想素质（包括政治学习、思想品德修养、参加集体活动表现等）、身心素质（包括身体素质、心理素质）等环节，同时要考虑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情况，综合测评成绩必须按照100分制给分，且各项目权重系数及分数等必须在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中明确。

3、奖励分成绩

奖励分成绩总分为100分，换算公式为：奖励分成绩=奖励分之和÷15×100。

4、学生各项成绩一律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二、奖励加分项目说明**

学校按照一定标准对获得各级表彰、学科竞赛奖项以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各类发明的学生给予奖励加分，但各项奖励积分累计不超过15分。奖励加分项目范围如下：

1、**竞赛类**

竞赛类奖励加分项目以《中南民族大学大学生创新科技活动管理办法（修订）》（民大发〔2021〕37号）文件规定为准（网址：https://www.scuec.edu.cn/cxcy/info/1007/1637.htm ）；省级大学生科研成果奖及专利以证书为准。推免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第2、3、5等三类奖励加分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审核认定。

**2、论文类**

刊物等级依据学校现行科研相关文件规定进行判定，推免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第4点由科学研究发展院负责审核认定。

**3、表彰类**

全省（国）优秀共青团员（团干）、全省（国）五四青年奖章，推免实施办法第八条的第1点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审核认定。

**说明：各学院以上述范围为准受理学生奖励加分申请，并组织初审，将审核通过的项目填入奖励加分统计表后按通知规定时间统一至各相应部门进行复审，并核实更正学生报名时在系统中填写的各类奖励加分信息。**

**三、奖励加分复审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 负责教师 | 地点 | 时间 | 电话 |
| 学生工作部门（处） | 王力 | 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学工部 | 9月13日-14日上班时间 | 67843069 |
| 团委 | 陈鹏冰 | 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团委/创新实践与志愿者服务部 | 9月13日-14日上班时间 | 67841396 |
| 科学研究发展院 | 邵祥东 | 行政楼527办公室 | 9月13日-14日上班时间 | 67841106 |
| 创新创业学院 | 李桢 | 16号楼734办公室 | 9月13日-14日上班时间 | 67841953 |